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可能涉及重大对外投资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停牌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方继续推动该重大事项筹划实施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将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确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